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江岳

電話：(02)2361-8577#336

電子信箱：rychiang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二字第11502002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934263_11502002663_1_ATTACHMENT1.docx、
3934263_11502002663_1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本院訂於115年3月19日、3月25日、4月1日分別舉辦3場次
「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」，
敬邀貴會會員及貴校師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實施後，審判實務對量刑前鑑定對
量刑之作用、鑑定人資格、鑑定所需資料等缺乏認識，據
此導致審檢辯對實施量刑前鑑定之必要性欠缺共識，並影
響醫療院所投入量刑前鑑定之意願，而使實施量刑前鑑定
案件之準備程序長期化。本院於113年度委託國立臺北大學
犯罪學研究所辦理「刑法第57條第4、5、6款『通用版』
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之可行性-以國民參與審理案件為例」
研究計畫完竣，擬依該計畫研究成果，研議國民參與審判
案件試辦通用版量刑鑑定業務之可行性，爰規劃辦理3場次
研討會(議程表如附件1)。

二、旨揭研討會各場次辦理時間、地點如下(場次表如附件
2)：

(一) 第一場次(南部場，限實體)：115年3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，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樓多媒體教室舉行。

(二) 第二場次(中部場，限實體)：115年3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，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7樓大禮堂舉行。

(三) 第三場次(北部場，提供視訊)：115年4月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，假法官學院101演講廳舉行。

三、本次研討會採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話報名，各場次報名事宜分述如下：

(一) 報名路徑：

1、第一場次、第二場次(限實體)：請各單位承辦人於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前逕至司法院網站首頁點選「便民服務」—「報名系統」點選『(鑑定人、學者)「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」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(3/19臺南地院場或3/25臺中地院場)』報名(邀請碼：115004)。

2、第三場次(實體/視訊)：請於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前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」—「線上報名」，或輸入網址 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。

(二) 各場次實體名額：20位(候補20位)。報名截止後，報名者之審核結果，將盡速以電子郵件通知。如研習人員不克參加請提前請假，俾利通知候補研習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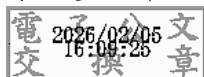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視訊參加之研習人員，會議當日請以本名登入。



五、本案業務承辦人及聯繫資訊：司法院刑事廳江岳聘用專員，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336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南華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長庚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馬偕醫學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